



230312343694  
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9日止

# 检测报告



项目编号: LSJC-2023-1014

项目名称: 河北郎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河北郎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类别: 自行检测

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

## 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2、本报告无本单位  印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。如复制本报告，未重新加盖  章和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视为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。

项目名称: 河北郎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检测

项目编号: LSJC-2023-1014

报告编制: 崔仁生 日期: 2023.12.26

报告审核: 王然 日期: 2023.12.26

报告签发: 杨蔚 日期: 2023.12.26

检测单位: 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李亚锋

电话: 15133192329 邮编: 050000

地址: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 B 座二单元 1701、

1702

## 责 任 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及编号	采样人员	检测日期	起止时间
有组织 废气	注塑工序喷淋+等离子装置进口 01	池泽伟、李延兵	12月18日	非甲烷总烃: 08时10分-10时48分
	注塑工序喷淋+等离子装置排气筒出口 02			非甲烷总烃: 08时16分-10时53分
	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03			油烟 11时15分-12时21分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01	谷瑞森、郭兴乐	12月18日	08时15分-12时21分
	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02			
	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03			
	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 05			08时15分-12时36分
	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01			
	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02			
	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03			
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4				
噪声	厂界东 01	谷瑞森、郭兴乐	12月18日	12时45分-12时55分
	厂界南 02			13时01分-13时11分
	厂界西 03			13时17分-13时27分
	厂界北 04			13时33分-13时43分

————— 本页以下空白 —————

## 1. 概述

受河北郎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郭立军/13930293936，受检方地址：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银河大道西侧）委托，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对河北郎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废气、噪声进行了检测，检测期间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## 2. 检测依据

- 2.1 《河北郎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方案》；  
2.2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。

## 3. 执行标准

表3-1 执行标准一览表

检测点位及编号	检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注塑工序喷淋+等离子装置进口 01	非甲烷总烃	---	mg/m <sup>3</sup>	---
注塑工序喷淋+等离子装置排气筒出口 02	非甲烷总烃	≤40	mg/m <sup>3</sup>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
	去除效率	---	%	
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03	油烟	≤2.0	mg/m <sup>3</sup>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
厂界下风向 01	非甲烷总烃	≤2.0	mg/m <sup>3</sup>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
厂界下风向 02				
厂界下风向 03				
车间口 05	非甲烷总烃	≤6	mg/m <sup>3</sup>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
厂界下风向 01	颗粒物	≤1.0	mg/m <sup>3</sup>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
厂界下风向 02				
厂界下风向 03				
厂界上风向 04				
厂界东 01	噪声	昼间 ≤60 夜间 ≤50	dB (A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
厂界南 02				
厂界西 03				
厂界北 04				

## 4. 检测内容

表4-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及编号	检测指标	检测频次	排气筒高度	样品状态	备注
有组织废气	注塑工序喷淋+等离子装置进口 01	非甲烷总烃	每天 3 次, 检测 1 天	---	采气袋密封完好、无破损	---
	注塑工序喷淋+等离子装置排气筒出口 02	非甲烷总烃	每天 3 次, 检测 1 天	15m	采气袋密封完好、无破损	---
	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03	油烟	每天 5 次, 检测 1 天	8m	滤筒密封完好、无破损	---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下风向 01	非甲烷总烃	每天 4 次, 检测 1 天	---	采气袋密封完好、无破损	---
	厂界下风向 02					---
	厂界下风向 03					---
	车间口 05					---
	厂界下风向 01	颗粒物	每天 4 次, 检测 1 天	---	滤膜密封完好、无破损	---
	厂界下风向 02					---
	厂界下风向 03					---
	厂界上风向 04					---
噪声	厂界东 01	噪声	昼间 1 次, 检测 1 天	---	---	---
	厂界南 02					---
	厂界西 03					---
	厂界北 04					---

## 5.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指标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	0.07mg/m <sup>3</sup> (以碳计)	TW-3200D 低浓度烟尘(气)测试仪 LSJC-XC-175 XT-2401 真空箱采样器 LSJC-XC-111/11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LSJC-FX-028
	油烟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(HJ 1077-2019)	0.1mg/m <sup>3</sup>	TW-3200D 低浓度烟尘(气)测试仪 LSJC-XC-175 D18-B 红外分光测油仪 LSJC-FX-021

表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指标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(HJ 604-2017)	0.07mg/m <sup>3</sup> (以碳计)	XT-2401 真空箱采样器 LSJC-XC-113/114/127/128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LSJC-FX-028
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1263-2022)	168μg/m <sup>3</sup>	TW-2200D 型大气/TSP 综合采样器 LSJC-XC-162/163/164/165 AUW120D 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LSJC-FX-024 YKX-3WS 恒温恒湿室 LSJC-FX-025

表5-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指标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噪声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---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SJC-XC-076 AWA6022A 声校准器 LSJC-XC-074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LSJC-XC-070

## 6.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表 6-1 检测人员一览表

序号	姓名	上岗岗位	上岗证编号
1	李延兵	现场检测室	LSJC-SGZ-36
2	郭兴乐	现场检测室	LSJC-SGZ-28
3	池泽伟	现场检测室	LSJC-SGZ-41
4	谷瑞森	现场检测室	LSJC-SGZ-37
5	任欣歌	分析检测室	LSJC-SGZ-39
6	屈义倩	分析检测室	LSJC-SGZ-08
7	甘梦亚	分析检测室	LSJC-SGZ-15
8	鄢欣	分析检测室	LSJC-SGZ-13

表 6-2 检测仪器使用情况

序号	仪器名称/仪器型号/仪器编号	生产厂家
1	TW-3200D 低浓度烟尘(气)测试仪 LSJC-XC-175	青岛拓威智能仪器有限公司
2	AUW120D 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LSJC-FX-024	岛津制作所
3	YKX-3WS 恒温恒湿室 LSJC-FX-025	昆山怡可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
4	XT-2401 真空箱采样器 LSJC-XC-111/112/113/114/127/128	河北绣途科技有限公司
5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LSJC-FX-028	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6	TW-2200D 型大气/TSP 综合采样器 LSJC-XC-162/163/164/165	青岛拓威智能仪器有限公司
7	D18-B 红外分光测油仪 LSJC-FX-021	虹远科仪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
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SJC-XC-076	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
9	AWA6022A 声校准器 LSJC-XC-074	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
10	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LSJC-XC-070	中环天仪(天津)气象仪器有限公司
10	DYM3 空盒气压表 LSJC-XC-003	匡建(上海)仪表科技有限公司

表 6-3 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一览表

检测类别	质控措施
废气	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、无组织废气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的要求进行,检测仪器、采样点位、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,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,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。
噪声	检测过程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要求

## 7. 检测结果

### 7.1.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7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1	2	3	平均值		
注塑工序喷淋+等离子装置进口 01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4072	4192	4239	4168	---	---
	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6.68	6.81	6.10	6.53	---	---



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1	2	3	平均值		
注塑工序喷淋+等离子装置排气筒出口 02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4371	4484	4574	4476	---	---
	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2.91	2.77	2.74	2.81	DB13/2322-2016 ≤40	达标
	最低去除效率 (%)	51.5				---	---

备注: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 米, 排放浓度标准严格 50% 执行。

表 7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二)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8483-2001	达标情况
		1	2	3	4	5	平均值		
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出口 05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505	1545	1612	1677	1580	1584	---	---
	油烟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0	1.0	1.0	0.9	1.0	1.0	---	---
	油烟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1	0.1	0.1	0.1	0.1	0.1	≤2.0	达标
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2000							
投影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7.2							
折算基准灶头数 (个)		6.5							

## 7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7-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上风向 4	下风向 1	下风向 2	下风向 3	最大值		
厂界	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---	0.96	0.91	0.84	0.96	DB13/2322-2016 ≤2.0	达标
		---	0.88	0.88	0.88			
		---	0.94	0.84	0.82			
		---	0.91	0.85	0.83			
厂界	颗粒物 (μg/m <sup>3</sup> )	215	316	323	318	347	GB 16297-1996 ≤1.0mg/m <sup>3</sup>	达标
		209	322	316	336			
		207	320	320	334			

		212	331	347	330			
--	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	--	--

表 7-4 车间口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车间口 05	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1.43	1.43	1.44	1.47	1.47	GB37822-2019 ≤6	达标

## 7.3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7-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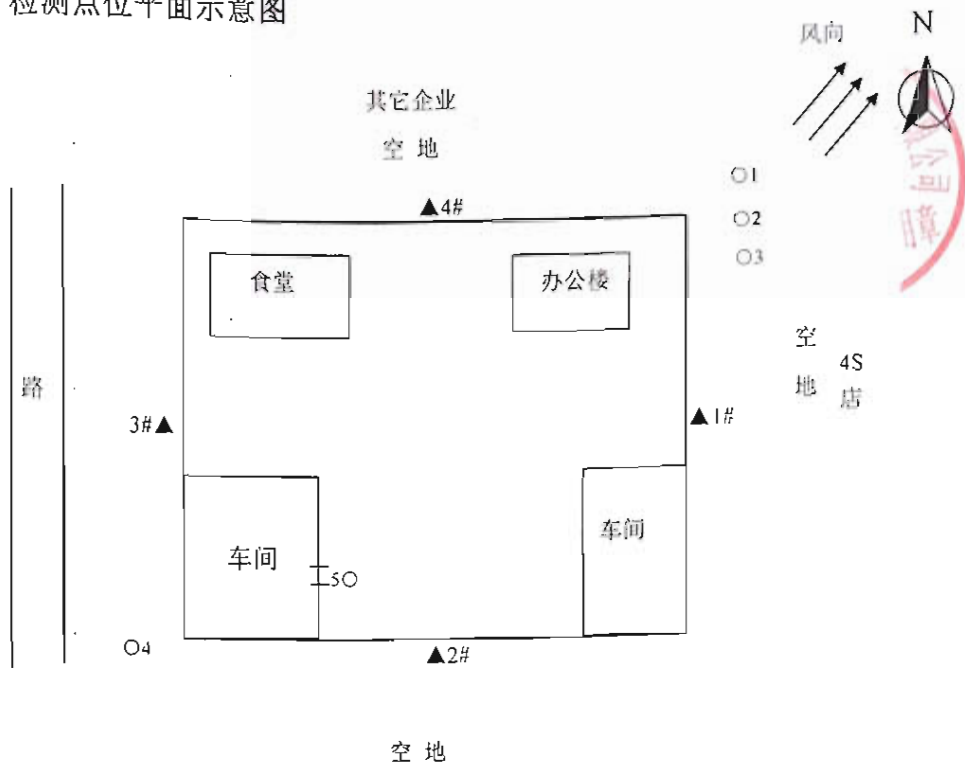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 12348-2008	达标情况
	昼间	夜间		
厂界东 01	56	---	昼间≤60	达标
厂界南 02	57	---		达标
厂界西 03	58	---		达标
厂界北 04	57	---		达标

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1。

## 8. 结论

经检测,该企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限值要求,油烟检测结果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限值要求,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限值要求,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限值要求,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限值要求,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限值要求。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图例: 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备注: 气象条件: 2023年12月18日, 晴, 西南风, 风速: 1.1-1.2m/s。

报告结束